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識別，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Heng Xin China Holdings Limited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46)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與認購人簽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已有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合共 590,000,000 股認購股份，價格為每股認購股份 0.105 港元。

由於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故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590,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670,190,188 股股份約 12.6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260,190,188 股股份約 11.22%（假設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

每股認購股份 0.105 港元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較(i)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 0.125 港元折讓約 16.00%；(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19 港元折讓約 11.76%；及(iii)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177 港元折讓約 10.79%。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61,950,000 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經扣除開支）估計將約為 61,950,000 港元，代表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 0.105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 5,000,000 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 56,950,000 港元用於向山西中澤恒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資（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或撥付予本集團不時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項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認購事項

日期：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於交易時段結束後）

訂約方： (i)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ii) 認購人（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於塞舌爾共和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其全部已發行股份由王鵬先生（「王先生」）全資實益擁有。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所悉及所信，於本公告日期，認購人及王先生均為獨立第三方。於訂立認購協議前，認購人或王先生（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概無於股份擁有任何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業務往來。

預期認購人於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將會成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規規則）。

認購股份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 590,000,000 股認購股份相當於(i)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4,670,190,188 股股份約 12.63%；及(ii)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5,260,190,188 股股份約 11.22%(假設完成日期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其他變動)。認購股份之總面值為 5,900,000 港元。

認購價及可退還按金

每股認購股份 0.105 港元之認購價較：

- (i) 股份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即認購協議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 0.125 港元折讓約 16.00%；
- (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19 港元折讓約 11.76%；及
- (iii) 股份於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 0.1177 港元折讓約 10.79%。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及認購人經參考股份之近期成交表現並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而定，屬公平合理。

根據認購協議，認購人須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向本公司支付金額為 61,950,000 港元之可退還按金(相等於全部認購價)。悉數支付可退還按金之認購人被視為已於完成日期悉數支付認購價，並充份履行其於認購協議之付款責任。本公司僅在下列情況下方會悉數退還可退還按金予認購人(不計利息)：

- (i) 於最後完成日期並未達成認購協議之任何先決條件；或
- (ii) 本公司嚴重違反認購協議。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協議之先決條件如下：

- (i) 本公司收妥可退還按金；
- (ii) 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且上市及買賣批准隨後並無於交付代表認購股份的正式股票予認購人前被撤回）；及
- (iii) 認購協議已獲得政府或其他主管機關發出或根據適用法律取得所有相關批准及同意（如需要）。

倘上述條件於最後完成日期或之前未獲全部達成，則：

- (i) 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退還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及
- (ii) 認購協議將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終止

根據認購協議，倘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香港時間）之前任何時間發生任何嚴重違反認購協議中任何條款之情況，未違約方可於合理可行情況下諮詢違約方後向違約方發出書面通知終止認購協議，而毋須對違約方承擔任何責任。

倘未違約方根據認購協議終止認購協議，則：

- (i) 如由於本公司單一方之過失，本公司須向認購人退還可退還按金（不計利息）；及
- (ii) 訂約各方根據認購協議之所有責任將告完結及終止，概無訂約方須對另一方承擔責任，惟先前違反協議者則除外。

完成

認購協議將於完成日期完成。

認購股份之權益

認購股份將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配發及發行，並將與所有其他認購股份及於完成日期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包括收取於完成日期或之後之記錄日期任何時間宣派、派付、分派或擬作出之一切股息之權利。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批准。

認購股份將根據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普通決議案而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惟不得多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20%（即 860,038,037 股股份，相當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 4,300,190,188 股已發行股份之 20%）之上限。於根據一般授權可能予以發行之 860,038,037 股股份中，240,000,000 股股份及 30,000,000 股股份已分別於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獲發行及配發。因此，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可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之股份數目為 590,038,037 股，而一般授權足以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因此，發行認購股份毋須獲得股東另行批准。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前三十天內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上市申請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事項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有線數位電視業務、無線數位電視增值服務、地面無線數位電視網絡設備集成業務、研究、設計、開發及製造電子資訊安全產品、芯片，以及芯片之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將為 61,950,000 港元，而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總計（經扣除開支）估計將約為 61,950,000 港元，代表每股認購股份淨發行價約為 0.105 港元。本公司擬將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用於以下用途：(i)約 5,000,000 港元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約 56,950,000 港元用於向山西中澤恒遠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注資（有關交易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及／或撥付予本集團不時出現之潛在投資機會。

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帶來機會為本集團之業務營運及上述注資籌集資金，亦可鞏固本集團之財務狀況（特別是營運資金及現金流狀況），以配合其未來業務發展，並可擴大本公司的股東基礎。考慮到本公司正物色能分散風險及擴大本集團收入來源之商機，董事會認為，認購事項將能改善現金儲備作本集團之持續發展。

基於上述者，董事認為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股權架構之影響

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本公司之現有及經擴大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 完成後(附註 4)	
	股份數目	概約 %	股份數目	概約 %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附註1)	623,542,451	13.35	623,542,451	11.85
肖彥 (附註 2)	2,273,334	0.05	2,273,334	0.04
仇斌 (附註 3)	2,408,000	0.05	2,408,000	0.05
認購人	-	-	590,000,000	11.22
公眾股東	4,041,966,403	86.55	4,041,966,403	76.84
總數	4,670,190,188	100.00	5,260,190,188	100.00

附註：

1. 蔡忠林先生（「**蔡先生**」）為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法定及實益擁有人。因此，蔡先生被視為透過 Team Effort Investments Limited 之股權於本公司 623,542,451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2. 肖彥先生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3. 仇斌先生為執行董事。
4. 上述並未有計入因行使於認購協議日期的本公司購股權或認股權證而可能發行之任何股份。

於過去十二個月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披露者、有關合共 400,000,000 股新股份之建議認購事項（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所公佈，並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予以終止）及有關合共 360,000,000 股新股份之建議認購事項（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所公佈，並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予以終止）外，董事會確認，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並無透過發行任何股本證券而籌集任何資金。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 途
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九日、二零一五年一月十九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	以認購新股份方式以每股0.12港元發行合共541,600,000股新股份	65,000,000 港元	(i)約 53,000,000 港元用於 削減本集 團之債項 水平；及 (ii)約 12,000,000 港元撥作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 資金及/或 為未來投 資機會提 供資金	已由本公司使用，當中(i)約53,000,000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ii)約12,000,000港元撥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三月十二日及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	以認購新股份方式以每股0.12港元發行合共300,000,000股新股份	36,000,000 港元	(i)約 20,000,000 港元用於 削減本集 團之債項 水平；及 (ii)約 16,000,000 港元撥作 本集團之 一般營運 資金	已用作擬訂用途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集資所得 款項淨額 (約數)	所得款項 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實際用 途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以認購新股份方式以每股0.17港元發行合共100,000,000股新股份	17,000,000 港元	擬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由本公司使用，當中約14,000,000港元用作償還其他應付款項，及約3,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二零一五年八月十八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及二零一五年九月十四日	以認購新股份方式以每股0.10港元發行合共270,000,000股新股份	27,000,000 港元	擬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已由本公司使用，當中約20,000,000港元用於削減本集團之債務水平，及約7,000,000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事項

認購事項須待認購協議下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或未必會進行，故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於其正常營業時間內一般開門營業之日（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
「完成日期」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 590,000,000 股認購股份之日期，即認購協議之條件獲達成後兩個營業日當日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產權負擔」	指	按揭、押記、質押、留置權、選擇權、限制、優先拒絕權、優先權、第三方權利或權益、其他產權負擔或任何種類之證券權益、或具有類似效果之任何其他優先安排（包括但不限於產業轉讓或保留安排）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決議案而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達 860,038,037 股新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 20%）之一般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就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
「最後完成日期」	指	認購協議日期後十二個曆日當日（倘並非營業日，則為緊接的下一個營業日）
「可退還按金」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應付之可退還按金，即認購人就認購認購股份而應付相等於全部認購價之金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創升集團有限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有條件認購 590,000,000 股認購股份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事項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協議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 0.105 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根據認購協議將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之新股份

「港元」 指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恒芯中國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
肖彥

香港，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肖彥先生（行政總裁）、李濤先生、仇斌先生及王坤先生；非執行董事徐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和平太平紳士、董石先生、胡定東先生及雷勇先生組成。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hengxinchina.com.hk。

* 僅供識別